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靖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靖軒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（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）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受刑人林靖軒因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送達於受刑人之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，另於114年2月26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之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，惟受刑人迄今未回覆表示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其任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受刑人林靖軒定應執行刑附表：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竊盜	過失傷害	
宣告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3月23日	112年6月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53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3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433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22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433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11月23日	113年11月2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555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372號	